

温州市公安局文件

温公通〔2018〕51号

温州市公安局关于对上路二轮电动车 加强交通安全管理的通告

为进一步加强本市二轮电动车交通安全管理，有效减少涉及电动车的人员伤亡交通事故，保障广大交通参与者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，现通告如下：

一、本市道路上行驶的二轮电动车驾乘人员（仅限乘 1 名 12 周岁以下未成年人）须戴安全头盔。

二、未戴安全头盔驾乘二轮电动车的，对车辆予以留置，待安全隐患消除后予以放行；未消除安全隐患，不听劝阻强行行驶的，暂予扣留车辆，待车辆鉴定后依法予以处理。

三、驾乘二轮电动车有违法载人、闯红灯、占用机动车道行驶、逆向行驶、加装雨篷、违法载物等违法行为的，依法处以罚款。四、驾乘二轮电动车有驾乘人员为 3 人（含）以上、饮酒后驾驶车辆、从事非法运营等情形之一的，暂予扣留车辆；车辆经检验鉴定为机动车且无证驾驶的，依法处以罚款并处行政拘留。五、本通告从 2018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。

温州市公安局

2018 年 5 月 17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